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信〔202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基础公共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体制，加快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进程，积极落实信息化工作的“统筹、统建、统管”的工作原则，本着“节约资金、共建共享”的基本出发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南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基础公共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科技大学

网络与信息基础公共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体制，加快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进程，积极落实信息化工作的“统筹、统建、统管”的工作原则，本着“节约资金、共建共享”的基本出发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应始终坚持“统筹、统建、统管”的基本原则，按照“顶层设计、稳步推进、规范标准、需求驱动、共建共享、成效考核”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工作。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基础公共服务是指由学校统一建设、为全校各二级单位和全体教职工生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所有基础公共环境、设施和资源等。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基础公共服务主要包括以下 8 大类，分别是：

1. 网络基础服务：提供高速、稳定和安全的校园网络接入服务，以及校园网络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2. 机房环境服务：提供统一的机房、机柜、空调、电力和环境监控等全方位的物理环境，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

3. 公共软件服务：提供标准正版的软件，如 Windows、oracle 和 Office 等正版化软件和电子邮箱服务；
4. 共享数据服务：按照数据的使用范围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查询等服务；
5. 云资源服务：面向全校的提供安全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等云资源服务，包括 Paas、Iaas 和 Saas；
6. 安全防护服务：为数据中心内的各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安全防护；
7. 智慧教室服务：为全校各二级单位和所有教师提供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的智慧教室；
8. 视频制作服务：为学校的所有老师提供网络课程的制作。

第二章 网络基础服务

第四条 网络基础服务是指学校为所有学校二级单位和全校教职工生提供的在物理校园范围内的、通过有线线路和无线通信、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第五条 校园网络是学校提供的基础办学条件之一。学校所有单位和全体教职工生均可以使用。校园网络使用的相关规定可参照《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络管理规定》。任何人无需私自建立与互联网的连接。

第六条 我校教职工生在校外需要访问校内信息资源服务可通过 VPN 实现。信息系统相关厂商及公司需要远程维护系统的，

由信息系统主管单位通过“我 i 科大”中的“临时 VPN 申请”流程中办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自己的 VPN 账号转借他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出借人负责。

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为全校所有二级单位和全体教职工生提供网络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三章 机房环境服务

第八条 机房环境服务是学校向校属各二级单位提供放置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服务。机房环境服务不面向个人用户提供。

第九条 标准机房环境主要包括：空调、照明、消防、不间断电源、标准交换机接口、互连网络接口、机柜、IP 地址、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和服务。

第十条 校属各二级单位应统一使用学校提供的机房环境服务，不再自行设计机房。

第四章 服务器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器托管服务只面向校属各二级单位，不面向个人用户。

第十二条 校属各二级单位可申请将本单位的服务器托管到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提供管理服务。网络信息中心为托管服务器提供标准的机柜、电力、空调等基本的物理环境以及统一的安全防护。网络信息中心在必要时有权对

服务器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以保证学校的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服务器托管可通过“我 i 科大”中的“服务器托管申请”流程进行申请，申请时需在线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托管服务器安全责任书》。

第十四条 托管单位应对托管服务器的所有内容、所提供的服务和所进行的网络行为负全责。

第十五条 托管服务器的硬件维护、软件更新、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软件版权等由托管单位全权负责。

第十六条 托管单位应指定专人对托管服务器进行管理，并在网络信息中心进行备案，未备案人员原则上不能进入托管机房。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保留因托管单位违反本规定中的以上条款，或因服务器中毒、被黑客侵入等情况出现时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第五章 公共软件服务

第十八条 公共软件服务是指为方便我校全体教职工生，促进我校软件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由学校统一购买的，用户使用量较大的，为教学、科研、管理所亟需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国内企业软件、国外企业软件等公共软件使用服务。

第十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我校公共软件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提供《河南科技大学公共软件服务目录》（以下简

称“目录”)便于查询检索,原则上,目录中所包含的软件,各单位不再另行购买。

第二十条 目录中部分软件有用户数限制,对于这类软件的使用,采用预约制度。目录上没有的软件,如有使用需求,在“我i科大”中填写《软件使用需求申请》,网络信息中心依据各部门需求制定预算方案。

第二十一条 电子邮箱服务是指学校为全体教职工生统一提供的官方电子邮箱服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自己的电子邮箱账号转借他人,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收回对电子邮箱的使用权。凡是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共享数据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共享数据服务是指利用我校智慧校园平台为校属各单位提供的内部数据查询、交换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各项法规规定的涉密数据,不在本办法数据服务范围之内。

第二十三条 服务范围:为提高学校管理效率和科学决策而提供的数据决策服务;为方便校属各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的数据查询、使用、管理、集成等服务;为方便我校师生学习、生活而提供的个人数据查询及师生一表通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校属各单位申请数据服务时应根据“最小必要”原则,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方法》

文件的要求，在“我i科大”中通过“数据使用申请”流程进行申请，并签署《河南科技大学数据保密承诺书》。如需提供给第三方应同时提供第三方签署的《数据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对于各二级单位的新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接口（API）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数据公开、转给他人使用或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对于违反规定对外泄露信息系统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云资源服务

第二十七条 云资源服务指的是学校为校属各二级单位运行本单位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数据中心虚拟服务器资源，包括计算资源和存储器资源。云资源服务不面向个人用户。

第二十八条 校属各单位可通过“我i科大”中的“云服务使用申请”流程进行申请。

第二十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将监控云资源的使用情况，对于长期未使用的资源将进行回收，以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三十条 各二级部门新建业务系统应在业务系统建设立项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使用需求，由网络信息中心进行需求评估，并根据需求进行资源预留，如果数据中心云服务无法满足业务系统需求，由网络信息中心与需求单位共同向学校申请购买相关硬件资源，并纳入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云资源服务的使用单位应自行管理和维护在云数据中心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及数据。

第八章 安全防护服务

第三十二条 安全防护服务是指学校通过不断完善技术措施、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加强网络信息监控和过滤、定期更新软件、查杀病毒等手段，严防黑客的攻击和不良信息传播，为全校师生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安全防护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学校为全校所有二级单位提供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各单位网站及信息系统上线发布前需经过网络信息中心的安全检测后，后方可上线。

第三十四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学校为全校所有二级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服务，各单位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可通过办公 OA 中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申请”流程进行申请。

第三十五条 远程运维服务。校属各二级单位需通过学校的运维审计系统方可远程运维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相关厂商及公司需要远程维护系统的，可向信息系统主管单位申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自己的运维账号转借他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出借人负责。

第九章 智慧教室服务

第三十六条 智慧教室主要用于学校的智慧教学和各种学术、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三十七条 开展智慧教学的老师应于每学期末提出使用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于下学期开始使用。原则上以基于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混合式教学、课堂分组讨论及有充分互动要求的课程为主，优先支持校级以上的在线开放课程使用。

第三十八条 各种学术、教学和科研活动需使用智慧教室，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i科大”的“智慧教室预约”流程进行预约申请，经审批后使用。

第三十九条 初次申请使用智慧教室的教师，需要参加网络信息中心举办的相关培训，对未参加培训的教师，不批准使用智慧教室。使用智慧教室前需熟悉教室设备，避免因设备原因等影响正常使用。

第四十条 使用者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说明，不得在计算机上擅自安装、卸载系统软件，不得更改设备参数；根据教学要求，需要安装特殊教学软件的教师，提前与网络信息中心联系，由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安装。

第四十一条 要遵守学校有关资产设备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墙面、地面整洁，不得随意在墙面铺订和粘贴其他材料；遵守安全用电规范，不得私自乱接电线；课后要及时将桌椅归位，关闭各类设备；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

坏或遗失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智慧教室内不得进行与申请主题不相符的活动，严禁在活动中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切行为。

第十章 视频制作服务

第四十三条 视频制作服务是指为我校各级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各级各类教学及科研活动与比赛所提供的视频录制、后期制作、网上直播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使用者应根据自己的录制需求选择全景演播室、广播级录播教室或智慧教室等不同的录制地点和方式。并应至少提前一周通过“我 i 科大”的“视频课程录制申请”流程提出录制申请，网络信息中心将依据录制计划安排视频录制时间和地点。

第四十五条 录制者必须严格把握录制内容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思想倾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确保录制内容无版权纠纷。个人研究成果及其它个人信息请自行妥善保存。由此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第四十六条 使用者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认真阅读有关注意事项，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未经允许，不得在录播服务器上使用外接设备以及安装与课程无关的应用程序。视频以自愿申报、自愿共享为基本原则，录制完成后版权归学校所有，默认成为学校网络资源库的共享内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网信办解释。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